

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6-2035）

（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1 规划背景、规划方案及原规划环评批复要点.....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方案.....	2
1.3 原环评批复（宁环建[2012]71 号）要点.....	4
2 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质量现状.....	6
2.1 环境保护目标.....	6
2.2 环境质量现状.....	10
3 龙潭新城开发现状回顾.....	13
3.1 土地开发与用地布局现状.....	13
3.2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13
3.3 产业发展现状.....	14
3.4 现状污染源调查.....	14
3.5 长江岸线开发现状.....	14
3.6 环境管理现状.....	14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6
4.1 污染源分析.....	16
4.2 预测结果.....	16
5 “三线一单”环境管理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17
5.1 “三线一单”环境管理对策.....	17
5.2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8
6 公众参与.....	22
7 总体评价结论.....	23

1 规划背景、规划方案及原规划环评批复要点

1.1 规划背景

龙潭新城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东部，紧邻长江，西靠栖霞山，南拥宝华山，距南京主城约 35 公里，南临句容市，北侧隔长江与仪征市相望，是宁镇扬三市交界的特别区域。龙潭新城是南京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新城—新市镇”市域城镇等级体系中的九大新城之一，承担着南京市建设长江中下游综合性现代物流中心的使命。龙潭新城不仅是南京重点建设的区域，由于特殊区位，同时也是南京与镇江同城化发展的桥头堡。

2011 年 8 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行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2 年 5 月取得了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2]71 号）。该《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龙潭新城规划范围西至七乡河、北至长江、东、南至南京市行政市界，总面积约 112 平方公里（其中长江水域 17.6 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为长江中下游综合交通物流基地，先进产业主导的滨江生态新城，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物流产业和电子、新材料、能源、物料等产业。

“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要求南京成为区域中心城市，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随着-12.5 米深水航道上延至南京，南京港将成为最深入内陆腹地的深水海港；高铁时代到来，铁路货运运能释放，为南京规划建设海港枢纽经济区，大力发展海港枢纽型经济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依托未来的江海转运枢纽港和公铁水联运中心，龙潭新城将成为南京对接国家战略发展要求的重要支撑，将成为落实航运物流中心的主要空间载体。故龙潭新城在新的发展时期里，承担着新的发展使命和更高的发展要求，而现行版本总规《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未体现这些新的发展要求。

根据新的发展形势新的发展要求，推动龙潭新城成为海港枢纽新城，有必要开展龙潭新城总规修编。为此，南京市规划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总体规划修编《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6-2035）（修编）》，规划范围西至七乡河、北至长江、东南至南京市界，总面积约 116.9 平方公里（其中长江水域 21.7 平方公里），提出了将龙潭新城功能

定位为长江经济带重要的海港枢纽新城。规划形成“横向布局、组团推进”的“港、产、城”三大功能板块的弹性生长布局结构，构建港产城协调发展的总体空间结构；并拟在规划空间结构基础上形成“一港、一心、两区、两基地”的产业布局结构，重点发展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及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下一代汽车为主的先进制造业，适度发展综合服务及以新材料和新能源为主的新兴产业，限制重化工业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区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拟开展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6-2035）（修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 规划方案

1.2.1 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西至七乡河、北至长江、东南至南京市界，总面积约 116.9 平方公里（其中长江水域 21.7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近期：至 2020 年；

远期：至 2035 年。

1.2.2 发展定位、目标、策略

（1）发展定位

龙潭新城总体发展定位：长江经济带重要的海港枢纽新城。

具体发展定位内涵包括以下几方面：中国连接全球的江海转运枢纽、长江国际航运物流中心；长江经济带港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南京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先行区；南京枢纽型经济发展的核心载体及标志性区域；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滨江新城。

（2）发展目标

近期（2020 年）：加快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拓展近远洋航线，实现江港向海港转型；通过综保区和港口的联动发展，积极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龙潭海港枢纽新城初步成型。

远期（2035 年）：完善提升龙潭新城的综合服务功能，建成连接世界、服务

长江中上游地区的江海转运枢纽核心区，建成国际化、现代化、综合性的长江经济带重要海港枢纽新城。

（3）发展策略

联动发展——促进新城有效集聚；融合发展——促进新城有序集聚；紧凑发展——促进新城集约集聚；生态发展——促进新城持续集聚。

1.2.3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及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下一代汽车为主的先进制造业，适度发展综合服务及以新材料和新能源为主的新兴产业，限制重化工业的发展。

1.2.4 用地布局规划

（1）空间布局

规划总体形成“横向布局、组团推进”的“港、产、城”三大功能板块的弹性生长布局结构，构建港产城协调发展的总体空间格局。主要包括：港口功能板块、产业功能板块、新城服务板块、滨江公园板块。

（2）土地利用规划

龙潭新城规划范围约 116.9 平方公里。近期 2020 年，龙潭新城总用地规模约 55.70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约 36.09 平方公里。远期 2035 年，龙潭新城总用地规模约 78.8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约 51.02 平方公里。

1.2.5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规划范围属龙潭水厂服务范围，水源为长江，龙潭水厂位于七乡河入江口西侧，现状规模为一期一步工程，规模为 20 万 m^3/d ，一期规划规模为 40 万 m^3/d ，二期规划规模为 80 万 m^3/d ，水源为长江。

（2）污水工程

规划东阳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8 万 m^3/d ，厂址位于便民河与东山河交汇处以西的三角地带，规划占地 14.1 hm^2 。规划龙潭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0 万 m^3/d ，厂址位于双纲河防护绿地西侧，龙北大道北侧，规划占地 21.5 hm^2 。

（3）再生水工程

再生水以东阳污水处理厂及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为水源，主要用于河道补水、道路冲洗和浇洒、公园绿地浇洒及城市杂用、污水厂自用等。规划新建 1

座东阳再生水厂及 1 座龙潭再生水厂，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规划东阳再生水厂水量为 7 万 m^3/d ，龙潭再生水厂水量为 8 万 m^3/d 。

（4）雨水工程

保留现状部分雨水管道，并在规划道路下敷设 $\text{d}600\sim\text{d}1500$ 雨水管道，雨水就近排入规划河道。机排区共规划设置 26 座雨水泵站，其中规划扩建 22 座，新建 4 座。

（5）供热工程

保留现状热源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及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供热规模均为 300t/h ，2 个热源点互为补充，互为备用。供给蒸汽通过流量计以及分气缸后通过管网输送至用户，用户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减压后进行使用。

（6）供电工程

以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以及大唐南京发电厂、现状 220kV 西渡变、规划 500kV 韩家村变为电源。规划新建 500kV 韩家村变，规划 5 座 220kV 公共变电站，规划 15 座 110kV 变电站，保留现状 1 座。

（7）供气工程

规划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管道天然气逐步替代液化石油气。规划燃气气化率为 100%，管道气化率为 100%。龙潭新城远期规划总用气量为 4540.6 万标 $\text{m}^3/\text{年}$ 。

1.3 原环评批复（宁环建[2012]71 号）要点

（1）对照相关规划，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制约因素，进一步优化规划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合理布局居住区和工业用地。在产业用地周围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加强生态、景观设计建设。

（2）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条件，禁止引进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外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妥善处理现有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

（3）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快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雨污

分流设计)、中水回用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废水收集及处理率和重复利用率。落实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措施。

(4) 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强化企业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与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5)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质量现状

2.1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于表 2.1-1。

表 2.1-1 现状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居住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大气和声环境（区域内）	龙潭街道	联盟村	区内	
		马渡村		
		营防村		
		飞花村		
		中国水泥厂社区		
		龙岸花园		
		靖安佳园		
		花园村		
		怡江苑社区		
		靖安村		
		太平村		
		上坝村		
		南中村		
		陈店村		
		上首村		
		丽江苑社区		
		长江村		
		龙潭社区		
		大棚村		
大气和声环境（区域外 200m 范围内）	宝华镇		N	18
	下蜀镇		N	34
大气环境（区域外 200 米范围外）	西岗街道		NE	310
	宝华镇		NE	210
	下蜀镇		N	285

表 2.1-2 现状大气和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学校）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大气和声环境（区域内）	龙潭街道	南京市靖安小学	区内	
2			营防中学	区内	
3			龙潭中心幼儿园龙岸分园	区内	
4			龙潭中心小学（江畔人家校区）	区内	
5			龙潭中心小学（龙岸花园校区）	区内	
6			南京市花园中学	区内	
7			栖霞区长江幼儿园	区内	
8			南京市长江小学	区内	
9	大气环境	西岗街道	摄山星城小学	NW	1000

10	(区域外 200m 范围外)	宝华镇	南京市摄山中学	NW	898
11			宝华中心小学	NE	555
12			宝华中学	NE	580

表 2.1.3 现状大气和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医院、福利设施）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大气和声环境 (区域内)	龙潭街道	马渡村卫生服务站	区内	
2			靖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内	
3			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内	
4			太平村好邻养老舍	区内	
5			上坝村好邻养老舍	区内	
6			龙潭街道敬老院	区内	
7			栖霞区康复托养中心	区内	
8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卫生所	区内	
9	大气环境 (区域外 200m 范围外)	西岗街道	栖霞区西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NW	650

表 2.1-4 现状大气和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行政办公）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大气和声环境 (区域内)	龙潭监狱		区内	
2		南京龙潭海事处		区内	
3		南京新生圩海关		区内	
4		新生圩海关出口加工区办事处		区内	
5	大气环境 (区域外 200m 范围外)	宝华镇	宝华镇政府	NE	820

表 2.1-5 规划大气和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功能
区内	龙潭新社区	平港路以南，三江河西路以西	97.28	居住区
	花园社区	龙潭大道以南，平港路以北，三江 河路以东，宣闸河西路以西	81.12	居住区
	上首社区	平港路以南，龙锦路以北，三江 河路以东，宣闸河西路以西	71.11	居住区
	宣闸社区	龙南大道以南，龙锦路以北，宣 闸河西路以东，靖东路以西	56.20	居住区
	陈店社区	龙南大道以南，临港路以北，靖东 路以东，佳园路以西	72.44	居住区
	靖安社区	龙北大道以南，营防路以北，佳 园路以东，双纲河东路以西	63.64	居住区
	太平社区	龙潭大道以南，临港路以北，佳 园路以东，大棚河路以西	104.3	居住区
	新城高中	经二路、平港路西南角	7.78	高中

龙潭高中	大棚河路、纬九路西南角	6.64	高中
国际学校	花园路、临港路西南角	6.31	——
规划初中1	三江河西路、龙南大道西南角	3.06	初中
规划初中2	三江河西路、龙锦路西北角	3.14	初中
规划初中3	经二路、纬四路东北角	2.21	初中
规划初中4	经八路、纬十路东南角	2.31	初中
规划初中5	佳园路、龙南大道东南角	2.72	初中
规划初中6	龙上线、康靖路东南角	3.09	初中
规划初中7	经三路、纬三路西南角	3.00	初中
规划初中8	花园路、靖安南河西南角	3.18	初中
规划初中9	花园路、纬四路西北角	3.99	初中
规划小学1	三江河西路、平港路西北角	2.34	小学
规划小学2	龙锦路、港城路交叉口东北角	2.47	小学
龙潭老镇小学	龙潭老镇	1.63	小学
规划小学3	佳园路、纬九路东南角	1.96	小学
规划小学4	三江河路、靖安南河东南角	2.21	小学
规划小学5	临港路、三江河路东北角	2.17	小学
规划小学6	经八路、纬八路西南角	2.44	小学
规划小学7	经九路、纬十路西南角	2.21	小学
规划小学8	头圩路、康靖路东南角	2.26	小学
规划小学9	营房路、康靖路东北角	2.26	小学
规划小学10	宣闸河西路、纬三路西南角	2.68	小学
规划小学11	花园路、临港路东南角	2.77	小学
规划小学12	经二路、纬四路东北角	2.68	小学
规划小学13	纬三路、经四路西南角	2.72	小学
规划小学14	经二路、平港路东北角	3.22	小学
新港职校	纬二路以南、龙南大道以北、宣闸河西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	——
规划医院1	龙南大道以南、纬三路以北、靖西大道以东、经四路以西	5.58	医院
规划医院2	龙南大道以南、平港路以北、港际路以东、三江河西路以西	3.12	医院
规划医院3	纬十路以南、纬十一路以北、双纲河东路以东、经七路以西	3.60	医院
新城养老院	纬三路以南、平港路以北、靖西大道以东、经四路以西	2.17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幼儿园1	纬十路以南、纬十一路以北、经九路以东、大棚河路以西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2	纬八路以南、纬九路以北、经七路以东、经八路以西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3	龙南大道、经六路西南角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4	头圩路以南、龙山线以北、经六路以东、双纲河西路以西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5	头圩路、佳园路东南角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6	纬三路以南、平港路以北、靖西大道以东、经四路以西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7	纬四路、经四路西北角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8	纬三路、经二路东南角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9	经二路、平港路西南角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10	纬四路、经二路西南角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11	纬四路、花园路东北角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12	三江河东路、纬四路东北角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13	三江河东路、临港路西北角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14	三江河东路、纬三路东北角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15	纬二路以南、龙南大道以北、三江河路以东、三江河东路以西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16	三江河西路、平港路西北角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17	平港路以南、临港路以北、港城路以东、港际路以西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18	港城路、临港路西南角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19	临港路以南、龙锦路以北、港城路以东、港际路以西	/	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20	兴隆路、龙锦路西北角	/	幼儿园

（2）地表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2.1-6 地表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距离
地表水	长江	北，龙潭新城规划范围包括部分长江水域
	龙潭水厂取水口	西，680m
	龙潭水源地	区内
	仪征市自来水厂、仪化水厂取水口	北，650m
	仪征港仪供水公司、仪化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北，搭界
	中国水泥厂水厂取水口	区内
	华能电厂1#取水口	区内
	华能电厂2#取水口	区内
	镇江电厂取水口	区内
	大唐电厂取水口	区内
	便民河	区内
	七乡河	区内
	三江河	区内
	双纲河	区内
	靖安河	区内
	长新河	区内
	东山河	区内
	杨家沟	区内
	永定河	区内
	农场河	区内
	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	西北，搭界
	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	东北，搭界
生态	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规划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西，3400m
		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西，3400m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西
	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	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西北，搭界
	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江苏省、扬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北，搭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北，搭界
	青龙山生态公益林	江苏省、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西南，搭界
	句容宝华山自然保护区	江苏省、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西南，2100m
	句容宝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西南
	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西南

2.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

本次在龙潭新城区内设 7 个大气监测点，在区外设 4 个大气监测点，现状监测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氯、苯、二甲苯、硫化氢、甲醛、氨、丙酮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中大气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甲苯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VOC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 1 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2）地表水

本次分别在长江、农场河、七乡河、三江河、杨家沟、双纲河、永定河、便民河、东山河、靖安河、长新河共设置 22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因子为 pH、COD、高锰酸盐指数、SS、氨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氯化物、甲苯、六价铬、镍、铜、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同时测量各断面的流量、河宽、河深、流速、水温等水文参数。监测结果表明：长江上的监

测断面除总磷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以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II类标准。其他河流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应标准。

（3）声

本次采用网格布点功能区布点相结合的方法共设置48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和11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3、4a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

本次在龙潭新城区域内布设10个地下水监测点，区域外布设5个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因子为 K^+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镍、铜、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杆菌群、细菌总数、苯、甲苯、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地下水水位、水温。监测结果表明：各地下水监测点中细菌总数为IV类水质，总大肠菌群为V类水质。长江村点位的石油类、东泽船舶制造公司点位的氨氮和石油类、下蜀镇和桥头农场点位的氨氮、石油类、铁和锰为IV类水质。其余监测点各个监测值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及以上标准要求。

（5）土壤

建设用地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值；农用地各点位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值。

（6）底泥

本次共设置13个底泥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pH、镉、汞、砷、铜、铅、铬、锌、镍，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底泥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标准值。

（7）生态

龙潭新城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构成包括了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土地类型。本次规划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植被类型包括常绿、

落叶阔叶混交林，针叶林，灌丛，草丛，湿生草甸，水生植被和农田。结合实地调查和参考有关资料，评价范围内蕴藏着种类较多的动植物资源。

3 龙潭新城开发现状回顾

3.1 土地开发与用地布局现状

龙潭新城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6.93 平方公里，现状总建设用地约占总用地的 27.18%，从现状土地使用情况来看，规划范围内整体仍然以非建设用地为主，主要包括水域、农林用地、滩涂用地等。目前，龙潭新城仍然是简单的“工业区+港口+乡镇”发展模式，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比例偏低，生活空间大部分仍以村庄建设用地为主，少量新建住宅区均为安置区。

3.2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1）供水工程

规划区内用水主要由龙潭水厂供给。

（2）排水工程

区域内现状是雨污合流制，境内有东山河、七乡河、三江河等外河组成区域排水骨架。规划区域内现有两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龙潭污水处理厂和东阳污水处理厂。

（3）中水回用工程

规划区内共建有 2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龙潭污水处理厂和东阳污水处理厂。目前龙潭污水处理厂及东阳污水处理厂尚未实施中水回用。

（4）供热工程

现状向区内供热的主要单位是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辅助供热单位是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5）供气工程

龙潭新城天然气供气企业为南京港华燃气公司。液化石油气气源主要来自燃博液化气站。

（6）供电现状

现状向区内供电的单位共计 4 家，分别为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南京发电厂。

（7）交通工程

规划区现状 2 条铁路正线，分别为沪宁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3 条铁路专用线分别为中国水泥厂专用线、龙潭监狱专用线和采石场专用线。现状 2 条公路，

分别是龙潭大道和 312 国道。现状城市道路主要有七乡河大道、润阳路、龙锦路、港城路、龙潭大道、龙潭路、兴隆路、平港路、港际路、龙江路、花园路等。

3.3 产业发展现状

目前龙潭新城内企业行业类别涉及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金箔产业、仓储物流、电子信息、塑料制品、食品制品、服装制造、能源工业、集中式治理设施及其他等。

现有入区项目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江苏省工商业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及产品目录》（2005 年）限制或禁止的产业类型。

龙潭新城范围内企业分布较为散乱，规模较小，类型较为低端。区域内存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企业。

3.4 现状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状污染源调查结果，龙潭新城范围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氨气、硫化氢、氯化氢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TN、TP、石油类、二甲苯、LAS、总锌、镉、硫化物、动植物油等。

龙潭新城现有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5 长江岸线开发现状

龙潭地区现状岸线长度约 24 千米，其中两端为深水岸线 14 千米，中间为浅水岸线 10 千米，已经开发利用岸线为 11.8 千米，主要是华能电厂、龙潭港区、三江河-西气东输过江通道之间的小码头群及东泽船舶、大唐电厂等，其中深水岸线已利用 100%，浅水岸线已利用 8%。

3.6 环境管理现状

（1）区域环境管理体系回顾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开发区负责引进、审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的新办企业均由开发区负责环境管理，其余老企业的改扩建、新

建项目仍按原渠道由行政区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其环境管理等工作均由行政区负责。未经开发区引进、审批、备案和核准的新企业的环境管理等工作统一由行政区负责。

（2）清洁生产发展水平回顾

龙潭新城能源结构集中供热设施以天然气、电、轻柴油为主，无分散燃煤锅炉、炉窑。

目前龙潭新城内已有部分企业完成了清洁生产审计，如南京源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欧泰钢格板制造有限公司、新实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东泽船舶有限公司、南京金线金箔总厂等。

（3）区域风险应急体系回顾

统计显示，自建区以来，龙潭新城未发生过火灾、爆炸及其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龙潭新城内主要环境风险源为石化化工、危废处置、发电厂类等使用有毒有害类物质的企业，主要企业包括南京源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中石油联安石化公司、大唐电厂、南京宁昆再生资源公司等企业等。

目前龙潭新城内仅有小部分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污染源分析

规划区内废气源强主要为区内各（热）电厂产生的废气，各片区产生的工业废气及汽车尾气，废水主要是居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服务业废水，噪声主要为工业噪声和交通噪声，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4.2 预测结果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规划近期、远期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很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

（2）地表水环境：龙潭新城范围的污水一部分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一部分接管东阳污水处理厂，根据龙潭新城的近期、远期的建设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近期、远期的建设规模情况，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龙潭新城的污水，根据预测结果，龙潭新城规划发展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收。

（3）声环境：龙潭新城噪声环境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随着区域的发展建设，交通噪声影响将进一步加大，但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声环境质量可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4）地下水环境：根据龙潭新城的开发建设，该过程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量、水质、水位及流场等，但是为防止风险情况地下水受影响，建议长期跟踪观察和监测，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相关措施。

（5）土壤环境：正常情况下对龙潭新城的土壤基本无影响，只有在龙潭新城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才会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所以龙潭新城在对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区域内绿化工作的前提下，龙潭新城的开发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龙潭新城发展过程将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合理规划与建设，同时采取针对性的生态补偿措施，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5 “三线一单”环境管理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5.1 “三线一单”环境管理对策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等文件精神，本次规划环评提出如下“三线一单”环境管理对策。

（1）严格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本次规划划定的禁建区、限建区作为龙潭新城的生态空间。对于区内涉及的生态红线，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管控措施要求。对于区内涉及的龙潭水源地保护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2012年修改）、《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等文件中的相关管控要求。区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的保护控制要求执行，禁止非法占用，一般农田占用也需按照国土部门要求做到“占补平衡”。区内七乡河、三江河、便民河等水域及重要河流两侧的郊野绿带，禁止围垦河道，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禁止城乡建设用地侵占滨江公园，青龙山、七星山等重要山体，对于已经侵占或破坏的用地，应立即恢复。基础设施防护区除必需的市政、园林、人防工程以及经规划批准的或者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扩建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杨家沟、双纲河、便民河、靖安河等两侧的滨水保护地带、城镇绿化隔离带、宁扬S5线防护区、远景城镇发展备用地等限建区，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在控制规模、强度下经审查和论证后方可进行。

（2）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相关环保规划目标要求，制定了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环境空气质量好于或等于二级标准的比例由现状320天提高至近远期330天，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由现状63.5%提高至近期80%、远期85%。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各类废气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叠加本底后能够满足二

级标准要求；地表水影响预测结果表明由于区域内现有分散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集中处理以及污水厂中水回用工程的推广实施，将使区域内河如三江河、农场河、东山河、双纲河等水质有所改善。

（3）严控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轮规划环评针对龙潭新城现状及规划情况制定了指标体系，规划远期，单位 GDP 能耗 ≤ 0.35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新鲜水耗 $\leq 30\text{m}^3$ /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geq 2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0%、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56m^2 /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40 亿元/ km^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16.9km^2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51.02km^2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11.31km^2 。

（4）严格环境准入

①邻近生态红线区域以及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生态红线区域、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②邻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空间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③建设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引进国外工艺设备的，必须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④为缓解区域 NO_x 浓度上升问题，控制区域 $\text{PM}_{2.5}$ 、 PM_{10} 浓度，龙潭新城应严格控制 NO_x 、颗粒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⑤严禁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以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等建设项目入区；禁止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入区；限制硫酸雾、 H_2S 、 HCl 、苯排放较多的项目入区。

⑥龙潭新城具体项目引进需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2015 年）》、《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等产业相关法律、法规。

5.2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

优化能源结构，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区内新建项目应使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锅炉，不得新增分散燃煤锅炉。加强集中供热供电设施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严格环境准入，控制 VOCs 的新增排放量；加强表面涂装、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和城镇居民生活 VOCs 污染控制。合理建设布局，加强环境管理和重点工业工艺废气污染防治与控制，从源头减少工艺废气污染。其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机动车尾气、扬尘、餐饮业油烟、加油站油气等污染。

（2）地表水

严格环境准入，实行源头控制，严控高耗水、高污染的产业项目。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区域雨污分流制，全面排查和摸清水质不达标的河流以及湖泊，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的控制和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区域生活污水和各企业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积极推进并实施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工程，加强工业废水的综合利用和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鼓励城市生活采用节水器具，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加强龙潭水源地保护，严格水源地相关管控要求，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和应急机制，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3）声

建筑施工噪声管理：推广使用低噪型施工技术和设备，减轻建筑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并对作业场所采取适当的隔声和消声措施，施工场界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工艺性夜间施工；非抢险工程、特殊工艺等需要，禁止夜间施工作业。

工业噪声污染控制：采取适当的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总图布置时应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对排放噪声超标的，或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单位，要进行限期治理。合理布局区内的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

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源强，行驶的机动车辆，应装符合规定的喇叭，严格控制拖拉机在区内进行运输作业，特种车辆按要求安装、使用警报器。完善区内道路网，加强路面保养，部分路段按要求实施低噪声路面，设

置隔声屏障，降低交通噪声对沿线两侧敏感区的影响。做好交通干线两侧的绿化工作，加大交通噪声的衰减。

控制社会生活噪声：加强对区内娱乐场所、商场、餐饮等第三产业的噪声控制，规范社会生活噪声排放行为，进一步改善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

（4）固废

一般固废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以便综合利用，参照同期同类垃圾的利用技术进行处理，收集方式可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危险固废根据不同性质分类，送相应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区域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脱水干化后委外焚烧处理，确保污泥能够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转运，送至送至江南静脉产业园处理。餐饮废油脂应按照《南京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委托有资质服务单位集中清运、处理。

（5）土壤

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范建设项目新增土壤污染。严控现有工业企业污染土壤，遏制地下污染扩散，全面整治工业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防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积极防治农田土壤污染，鼓励安全施用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禁用高毒和高残留农药。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能力，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各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对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与修复。

（6）地下水

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的同时，加强现有合流管网系统改造，减少管网渗漏，规范污泥处置系统建设。强化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止措施，对重点、一般防护区进行防渗处理，加强危险品仓库及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日常管理；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防止农业活动对地下水的污染，禁止和限制某些剧毒、高毒农药使用，限制硝酸盐（如氮肥）使用，减少土壤中的硝酸盐含量。加强区域地下水污染监管措施，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

（7）生态

优化绿化系统配置，构建地带性植物群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治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缓解生态环境压力；严守生态红线，完善与红线管控相适应的准入制度，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8）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于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等项目的污染地块，根据污染物特征、污染场地类型、拟开发用途制定科学有效的治理与修复方案，进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治理与修复工程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禁止未经修复的污染场地进行再开发利用。

6 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在网站公示、发放调查表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包括规划概况；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包括规划概况；环境质量现状；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规划环境影响对策和减缓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龙潭新城区内外的居民和单位，主要事项包括公众对该规划的建设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规划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等。

7 总体评价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龙潭新城总体规划修编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